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1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2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5 -
第五章	年报审计工作规程	- 7 -
第六章	附则	- 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会议记录、档案管理等工作。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需予以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公司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需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职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资格，如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 2/3 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及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1.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3. 关注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1.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内部控制审计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4.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重大、重要内控缺陷的整改。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4. 对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协调内部审计监察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五）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2. 对违反相关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提议召开股东会或提出提案

1.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2.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需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人员构成、专业背景和 5 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需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审计委员会成员推举 1 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的可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做出说明。会议可采用现场、通讯（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以及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每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委员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如有委员对此有不同意见，应当在签字时一并写明。会议资料及记录由证券事务部门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时，需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出席该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2 人的，或该会议审议事项未获 2 名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利用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章 年报审计工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编制需进行指导和监督。年报编制前，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公司年度报告审核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